立法會CB(2)674/14-15(06)號文件 LC Paper No. CB(2)674/14-15(06)

香港特別行政區 <u>LC Paper No</u> 立法會 -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二)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特別會議 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表達意見

黃碧欽 (馬鞍山聖方濟天主堂 - 關社長青組)

醫療服務券計劃

本組建議:

- 1. 政府提供的醫療服務券目前只限於 70 歲或以上長者使用,我們希望將此年齡限制降至 65 歲。
- 2. 醫療服務券應可擴大至所有政府認可的:註冊西醫、註冊中醫、註冊牙醫、骨科醫生及跌打等。
- 3. 醫療服務券應增加至每年三千元,而每券留用最多兩年期限。
- 4. 提供方便及誘因給各私立醫療構機及私家診所參與醫療服務券計劃,更方便長者以服務券購買醫療服務。

護老者支援服務

本組建議:

- 1. 增加長者護理暫托服務的名額(包括日間暫托,及住宿暫托),讓護老者可以有機會暫時輕鬆一下/舒緩身心,以便事後可以向家中的長者給予更體貼的照顧。
- 2. 另外,安老政策亦須對護老者提供心靈及情緒輔導,促進護老者保持身心健康。
- 3. 協助護老者提供家居資源,以改善家中的環境(如:大門、浴室、廁所、廚房……等)的進出方便及安全設施。
- 4. 對於即將康服離院的長者,政府應增加離院後過渡性暫托院舍服務,以支援康服者的家人可以解決臨時照顧問題,減少護老者因能力不足問題,而做了「不孝」 子女。

退休保障

本組建議:

盡早實施退休保障計劃,並把「生果金」及「長者生活津貼」統一歸拼入計劃內;建議退休保障計劃對年齡屆65歲長者統一發放每月三千元,毋需資產審查。